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事项
出具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议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银漫矿业”）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，有利于降低银漫矿业财务成本、提高银漫矿业资金使用效率；银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